

合同编号：_____

海南省东方市、昌江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海南省东方市、昌江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水务厅

受托方（乙方）： 海南灌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甲方（委托方）：海南省水务厅

法定代表人：王强

住 所 地：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11 号

项目联系人：彭春华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大道 11 号海南省水务厅

电 话：0898-65786165 传 真：

电子信箱：swtszyc@hainan.gov.cn

乙方（受托方）：海南灌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岩

住 所 地：海口市碧海大道 39 号南方明珠海韵园 7 号 3 单元

项目联系人：张孝华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口市碧海大道 39 号南方明珠海韵园 7 号 3 单元

电 话：13807659854 传 真：0898-68528073

电子邮箱：hngp68528073@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南省东方市、昌江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项目编号：ZBDL-2021-345/E包）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经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调查并核算东方市、昌江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现状水资源承载负荷，开展东方市、昌江县的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工作。

2.咨询要求：提交成果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3.咨询方式：技术咨询。

4.咨询成果：《海南省东方市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报告》和《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展东方市、昌江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相关工作；

（2）2021年12月20日前组织完成东方市和昌江县的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工作，形成《海南省东方市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报告》、《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报告》等上报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水资源承载能力的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必要的沟通协调工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以文本或电子文档形式完整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如果乙方认为材料不齐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清单方式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甲方已提交的技术料

符合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346800.00元），该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技术咨询费用共分3次支付，支付方式和时间：

（1）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且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40%（¥138,720.00，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作为项目预付款给乙方；

（2）第2次付款：乙方提交项目报告中期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0%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173,400.00，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3）第3次付款：乙方提交《海南省东方市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报告》、《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报告》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10%（¥34,680.00，人民币叁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进行支付。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海南灌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地 址：海口市碧海大道39号南方明珠海韵园7号楼3单元101房

账 号：898901443410111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前，须按上述支付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款项。乙方自行承担按规定应缴的各项税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变更的，一方可以向另外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附相应证明，另外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咨询成果报告，数量为书面文件5份、电子成果1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水利部等有关文件技术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另行通知。

第八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成果的时间。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交技术成果超过30日或者乙方提交成果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且不能补充完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除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按照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彭春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孝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本项目联系的有关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其他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技术咨询过程中，如有重大技术参数发生变化或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水务厅（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1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乙方：海南灌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碧海大道39号南方明珠海韵园7号3单元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13807659854 传真：0898-68528273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